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定 2015-001

#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圆股份	股票代码	0005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函颖	王潘祺	
电话	0571-86602265	0571-86602265	
传真	0571-85286821	0571-85286821	
电子信箱	ghkg000546@126.com	ghkg000546@126.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注 1）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1,373,469,800.22	89,460,309.96	1,592,037,523.54	-13.73%	118,781,049.06	118,781,04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662,065.72	20,611,791.55	140,957,616.29	-8.01%	4,994,511.88	4,994,51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263,495.17 （注 2）	-5,459,752.97	-4,308,312.70	-486.39% （注 3）	5,266,241.99	5,266,24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5,478,031.20	-20,207,047.63	323,373,133.82	-48.83%	63,273,001.35	63,273,00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12	0.1216	0.3395	-11.28%	0.0295	0.02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12	0.1216	0.3395	-11.28%	0.0295	0.02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8%	12.87%	17.29%	-4.21%	3.40%	3.40%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元）	4,089,621,345.33	290,085,998.10	3,883,858,364.28	5.30%	422,920,664.28	422,920,66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4,070,705.39	173,193,616.25	870,852,367.36	87.64% （注 4）	148,656,758.68	148,656,758.68

注 1: 报告期内, 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 互助金圆已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 相应调整了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据, 即调整后数据为 2014 年初本公司合并互助金圆之模拟报表数据。本年报中合并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指标变动比例均以调整后的期初数据作对比。

注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 本公司与互助金圆同属于金圆控股控制, 因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互助金圆自 2014 年 12 月正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该准则, 公司将互助金圆期初至合并日(即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实现的净利润中属于同一控制下 15343.33 万元(57.27%)计入公司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因此,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263,495.17 元。

注 3: 报告期内,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增加相关费用以及公司房地产子公司亏损所致。

注 4: 报告期内,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期初数(调整后)增加, 主要系公司资产重组发行新股、相应股本溢价增加与本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加所致。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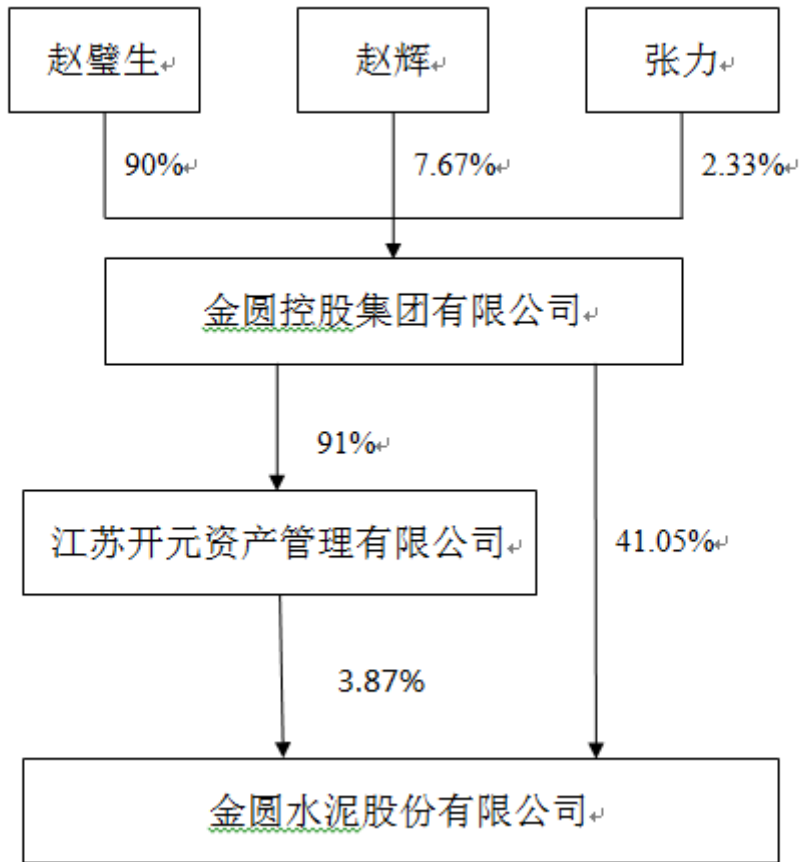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46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5%	245,661,521	245,661,521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1%	83,837,103	83,837,103		
邱永平	境内自然人	6.16%	36,849,635	36,849,635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7%	23,136,348	23,136,348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	20,080,963	0	质押	17,440,000
闻焱	境内自然人	2.12%	12,711,858	12,711,858		
赵卫东	境内自然人	2.05%	12,282,925	12,282,925		
陈涛	境内自然人	2.05%	12,282,925	12,282,925		
范皓辉	境内自然人	1.73%	10,333,425	10,333,425		
胡孙胜	境内自然人	1.39%	8,305,430	8,305,4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圆控股持有开元资产 91% 股权, 为开元资产之控股股东; 闻焱担任康恩贝集团的控股股东浙江博康医药投资的副总经理; 邱永平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陈涛曾经担任太原金圆、朔州金圆总经理。上述除外, 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中, 股东伍世忠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40,175 股, 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40,175 股; 股东冯志平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57,685 股, 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100 股,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76,785 股。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概述

水泥是基建、建筑类等行业的刚需产品，虽然前十年水泥产业快速发展，全国水泥产能出现了过剩状况，但随着国家对新增产能控制等调控政策的实施，水泥供给将会维持稳定甚至会缩减，供给情况将得到有效改善，同时，结合国家城镇化率等规划发展目标，未来十年水泥需求量还将保持增长。随着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严控新增产能和鼓励兼并重组的政策，未来水泥行业的发展方向将不再是以新增生产能力为主导，将转向深层次的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兼并与收购将成为未来行业内部整合的主线，对此水泥行业从增量扩张进入了存量重组阶段。

2014年是公司经营发展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公司发行股份收购互助金圆100%股权，于2014年12月1日在互助县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互助金圆自2014年12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4年12月9日，公司又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上市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水泥业务资产规模、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等得到了全面提升，使公司成为一家以水泥生产为核心业务，范围包括青海、山西、广州的跨地区发展的水泥上市公司。

1、报告期内，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在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局部区域产能过剩的情况下，针对不同地区、不同市场情况，积极制定正确的经营策略，一方面通过加强内部管理，降本降耗，另一方面紧抓旺季市场机遇，扩大销售，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关于互助金圆2014年度业绩承诺。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互助金圆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1亿元，实现归属于互助金圆母公司的净利润2.71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67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由于本公司与互助金圆同属于金圆控股控制，因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依据该准则规定，互助金圆期初至合并日（即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实现的净利润26,789.96万元，其中属于同一控制下15,343.33万元（57.27%）计入公司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另属于非同一控制下11,446.63万元（42.73%）计入当期少数股东损益。互助金圆2014年12月实现的归属于互助金圆股东的净利润均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

2、报告期内，青海湖水泥充分利用新增产能优势，紧抓市场机遇，通过在销售旺季合理地进行生产协调安排，实现水泥产能的满负荷生产，同时加强销售力度，积极开拓市场，全年基本实现了产销平衡。报告期内，青海湖水泥实现营业收入8685.89万元，实现净利润831.80万元。

3、公司另一主营业务所在的房地产行业在2014年里依然受到国家调控政策持续影响，市场持续低迷，房价下降趋势也不断从三、四线扩展到一、二线。公司房地产业务集中在江苏省三、四线城市，且只有少量剩余房产，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很小。2014年公司房地产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万元，为存量车库销售产生，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水泥业务。

### 3.2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7,346.9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7,025.70 万元，主要来源于水泥业务实现的收入 137,016.90 万元；房地产业务占比较小，实现营业收入 8.8 万元。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水泥制造业	销售量	万吨	558	649.37	-14.07%
	生产量	万吨	561.12	652.87	-14.05%
	库存量	万吨	18.36	15.24	20.47%
	销售金额	元	1,370,168,957.71	1,573,790,839.91	-12.94%
房地产业	销售量	平方米	10	2,421.69	-99.59%
	销售金额	元	88,000	13,892,446	-99.37%

#### 3.2.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水泥制造业	1,370,168,957.71	977,277,609.55	28.67%	-12.94%	-17.20%	上升 3.67 个百分点
分产品						
熟料	115,499,385.03	73,871,168.38	36.04%	-13.60%	-35.91%	上升 22.26 个百分点
水泥	1,248,140,516.62	898,542,149.07	28.01%	-12.74%	-14.95%	上升 1.87 个百分点
助磨剂	6,529,056.06	4,864,292.10	25.50%	-32.46%	-42.87%	上升 13.58 个百分点
分地区						
青海省	1,038,263,702.94	659,807,798.47	36.45%	1.83%	-8.80%	上升 7.41 个百分点
山西省	264,375,690.20	265,748,347.39	-0.52%	-51.50%	-41.18%	下降 17.65 个百分点
广东省	61,000,508.51	47,351,521.95	22.38%	100.00%	100.00%	上升 22.38 个百分点
浙江省	6,529,056.06	4,369,941.74	33.07%	-28.07%	-12.66%	下降 11.81 个百分点

### 3.3 公司财务情况

#### 3.3.1 公司资产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31,238,767.45	3.21%	168,428,894.81	4.34%	下降 1.13 个百分点	
应收账款	31,697,789.89	0.78%	26,553,988.50	0.68%	上升 0.1 个百分点	

存货	341,150,884.39	8.34%	257,247,358.61	6.62%	上升 1.72 个百分点	主要系公司采取了更为安全的备货策略，导致库存商品增加所致。同时河源金杰本期新投产，存货相应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55,698,905.15	1.36%	62,503,273.16	1.61%	下降-0.25 个百分点	
固定资产	2,780,282,721.50	67.98%	2,328,067,014.98	59.94%	上升 8.04 个百分点	主要系河源金杰日产 4500 吨熟料生产线及 7.5MW 余热发电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260,504,622.57	6.37%	557,929,489.00	14.37%	下降 8 个百分点	主要系河源金杰日产 4500 吨熟料生产线及 7.5MW 余热发电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3.3.2 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638,894,923.29	15.62%	381,394,923.29	9.82%	上升 5.80 个百分点	主要系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10,000,000.00	7.58%	323,500,000.00	8.33%	下降 0.75 个百分点	

### 3.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水泥制造	水泥制造和销售	5,5000 万元	3,841,114,154.74	1,530,127,991.51	1,339,303,674.80	226,231,817.15	270,596,122.49
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水泥制造	水泥制造和销售	1000 万元	66,020,046.71	42,877,048.79	86,858,947.71	6,372,456.19	8,318,024.83
苏州太湖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210 万美元	44,847,524.32	12,973,703.30	0.00	-810,704.90	-788,112.30
太仓中茵科教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5000 万元	72,153,295.11	67,076,927.87	88,000.00	2,454,455.97	1,807,182.25
苏州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7000 万元	244,033,705.48	101,782,920.60	16,548,236.96	-6,130,270.03	-5,686,837.06

### 3.5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河源金杰日产 4500 吨熟料生产线	70,802	17,881.47	67,939.25	96.00%
河源金杰矿山开采平台	5,360	1,100.46	1,100.46	20.00%
河源金杰 7.5MW 余热发电项目	4,500	205.98	4,242.03	100.00%
青海湖水水泥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技改项目	1,578.1	96.36	1,468.18	100.00%
合计	82,240.1	19,284.27	74,749.92	--

### 3.6 重要事项

#### 3.6.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 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 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 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p>2013年5月,公司因关于恢复执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申请执行公司及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赵连志合同纠纷一案,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广东高原”)《执行裁定书》,广东高院驳回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珠海中院的执行裁定。</p> <p>201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珠海中院”)《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内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1,462,236.67 元已被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并继续冻结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201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通知》,珠海中院告知截止 2013年7月12日的债务本息 18625901.04 元为公司应履行的债务本息,公司即对上述债务本息计算结果向珠海中院提出执行异议,并于 2013年8月9日收到珠海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3年10月8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珠海中院于 2013年9月26日强制卖出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股票 66 万股。</p> <p>2013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执行裁定书》,珠海中院驳回公司关于本案确认公司应偿付的债务本息计算结果的异议请求。公司就该裁定结果向广东高院提出执行复议申请。2013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关于公司证券账户的资金对账单,因本案被珠海中院执行卖出的 66 万股航空动力股票所得资金 1120 万元已被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p> <p>2013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广东高院《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上述复议申请,维持珠海中的执行裁定。2014年2月19日,公司收到(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 208-2 号之五</p>	2,100	是	<p>2014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 208-2 号之八《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珠海中院将公司股票资金账户中 54407 元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后,继续冻结公司股票的资金账户,冻结期限自 2014年9月23日至 2015年3月23日。</p>	公司已计提本案件相关利息,本案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执行结果为准。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剩余股票 834860 股仍处于冻结状态,尚未被强制执行。	2014年10月15日	<p>详见公司于 2010年3月20日、2012年8月10日、2012年11月29日、2013年5月23日、2013年7月13日、2013年7月20日、2013年8月10日、2013年10月9日、10月19日、12月4日、12月14日、12月25日、2014年2月21日、2014年10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p>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执行裁定书》。珠海中院继续冻结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 834860 股及孳息,冻结期限二年。							
1998 年 4 月 23 日大,大连万吉在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贷款 1,000 万元,公司为该项贷款出具了《保证合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贷款到期未还,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提起诉讼。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大连万吉部分房产查封。	1,000	否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部分查封房产予以拍卖,拍卖所得已经偿还所欠贷款的本金,尚有部分未拍卖房产足以抵偿所欠贷款利息。依据江苏苏州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目前该案尚未执行完毕,法院查封资产尚未拍卖,但申请执行人认为所查封资产足以抵偿该笔债务。	依据江苏苏州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被查封房产足以抵偿该项贷款。	未执行	2014 年 07 月 22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历年定期报告。

3.6.2 关联交易情况

3.6.2.1 收购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	247,065.42	2014年12月1日,完成了互助金圆的股权交割工作。2014年12月9日,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互助金圆100%股权的新股登记和上市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了水泥生产销售,与收购资产互助金圆主营业务相同,对公司业务的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不会造成影响。	互助金圆201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7026.58万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母公司净利润15579.95万元,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11446.63万元。	120.16% (注)	是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4年12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注)该比率中净利润总额系按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净利润口径计算,如按上市公司净利润总额计算,则互助金圆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为110.32%

3.6.2.2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注1)	销售商品	助磨剂	协议价		466.81 (注1)	71.50%
合计				--	--	466.81	--

注1:2013年9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转让给兰溪市华都贸易有限公司后,金圆控股对浙江金圆公司不再实施控制。浙江金圆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在2014年10月之后,浙江金圆公司不再属于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之关联方。上表中关联交易金额系2014年1月至9月发生额。

注2: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互助金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彻底消除了本公司与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因此,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湖水泥向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金圆助磨剂采购产品将不再作为关联交易。2014年1月至11月,青海湖水泥累计向互助金圆采购熟料5542.75万(含税),采购编织袋262.15万(含税),助磨剂58.75万(含税),向金华助磨剂采购助磨剂42.47万(含税),均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

3.6.2.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往来款	否	117.23	-117.23	0
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往来款	是	6,519.93	-2,797.28	3,722.65 (注1)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款	否	21,615	-21,615	0(注2)
赵辉	法定代表人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款	否	10,869.23	-6,086.76	4,782.47
太仓中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太仓中茵公司之参股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款	否	200		200



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付关联方 债务	往来款	是	2,340.68	-2,340.68	0 (注 1)
苏州华锐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 企业苏州置 业之控股子 公司	应付关联方 债务	往来款	是	676.99	-676.99	0 (注 1)

注 1: 系公司持有原全资子公司苏州置业 51% 股权被司法裁定给债权人的原因形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苏州置业之间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系苏州置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历史形成。为有效解决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解决方案的议案》(该方案具体情况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22 日、2015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公告《2014-009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解决方案的公告》和《关于参股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相关债权债务进展情况的公告》)。

注 2: 截至 2014 年 9 月, 浙江金圆与本公司、互助金圆及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本期期末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余额为 0 元。

### 3.6.2.4 其他关联交易

#### (1) 股权转让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向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 10 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公司向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等 10 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 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互助金圆 100.00% 的股权, 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互助金圆 100.00% 的股权。本次交易中,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象金圆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同为赵璧生及赵辉父子; 交易对象康恩贝集团的总经理吴仲时兼任公司的董事; 交易对象方岳亮现为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前述交易对象为公司关联方,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 厂房租赁

根据浙江金圆公司与金圆助磨剂公司、金圆技术服务公司、敬诚贸易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 浙江金圆公司将其占地面积约 4,300 平方米的厂房及四间办公室分别租赁给金圆助磨剂公司、金圆技术服务公司及敬诚贸易公司。租赁期分别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租金分别为 36.00 万元/年、5,000.00 元/年和 5,000.00 元/年。金圆助磨剂公司 2014 年 1-9 月应向其支付厂房租赁费 27.00 万元, 实际支付 24.00 万元; 金圆技术服务公司 2014 年 1-9 月应向其支付房屋租赁费 3,750.00 元, 实际支付 4,167.00 元; 敬诚贸易公司 2014 年 4-9 月应向其支付房屋租赁费 2,500.00 元, 实际支付 2,084.00 元。

#### (3) 商标许可使用费

根据互助金圆公司与浙江金圆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补充协议》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终止协议》, 2014 年 11 月 1 日, 公司终止了将注册号为 3300613 的“金圆水泥”及注册号为 1928294 的“西威”商标许可给浙江金圆使用。根据前述协议约定, 2014 年 1-9 月互助金圆公司向其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 7.50 万元。

### 3.6.3 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 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大连万吉房地产公	2001 年 04	1,000	1998 年 04 月 23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	1998.4.23-19	否	否

司	月 28 日				证	99.4.22		
吉林省北方机械供销公司	2000 年 04 月 20 日	900	1995 年 10 月 15 日	900	连带责任保证	1995.10.15-1996.7.26	否	否
河源金杰	2014 年 11 月 28 日	6,000	2013 年 08 月 15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8.15-2020.8.15	否	否
河源金杰	2014 年 11 月 28 日	11,600	2013 年 09 月 11 日	11,6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9.11-2020.9.11	否	否
河源金杰	2014 年 11 月 28 日	3,000	2014 年 01 月 03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1.03-2021.01.03	否	否
河源金杰	2014 年 11 月 28 日	3,000	2014 年 02 月 11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2.11-2021.02.11	否	否
河源金杰	2014 年 11 月 28 日	4,000	2014 年 07 月 04 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7.04-2015.05.04	否	否
青海宏扬	2014 年 11 月 28 日	8,400	2014 年 01 月 09 日	8,4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9-2017.1.8	否	否
青海宏扬	2014 年 11 月 28 日	6,000	2014 年 03 月 28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3.28-2015.1.19	否	否
朔州金圆（注）	2014 年 11 月 28 日	1,000	2013 年 10 月 28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10.28-2015.1.1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23,9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44,9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43,4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1,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23,9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45,9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43,4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6.5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朔州金圆公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中 1000.00 万元，分别由互助金圆、太原金圆同时提供担保。

B1: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海湖水泥向大通信用社借款担保 1000 万，本期该笔担保尚未发生。

上述除公司为青海湖水泥提供担保以及公司为大连万吉、北方机械提供担保外，其余均系互助金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发生。

3.6.4 承诺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光华控股相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及其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光华控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从事与光华控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光华控股现有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光华控股。4、在作为开元资产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光华控股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光华控股《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依法与光华控股签订相关协议，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光华控股的利益，不损害光华控股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2012 年 07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邱永平;方岳亮;闻焱;胡孙胜;陈涛;范皓辉;赵卫东;陈国平	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 10 名交易对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函。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修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承诺：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在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前，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2、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为补偿主体，本公司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本公司对互助金圆的持股比例；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本公司为补偿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本公司当期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当期全部补偿主体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之和。3、在本公司为补偿主体时，本公司对其他补偿主体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修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承诺如下：1、本公司对因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取得吴律文持有的互助金圆 4.5455% 股权而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	2013 年 11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p>均实施完毕之日；2、本公司对持有的互助金圆 3.9453% 股权而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做出如下锁定承诺：（1）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锁定期限至 2015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2）如互助金圆在 2015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继续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6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3、除上述 8.4908% 的互助金圆股权外，本公司对持有的互助金圆 11.0547% 股权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做出如下锁定承诺：（1）如互助金圆在 2014 年度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则锁定至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2）如互助金圆在 2014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5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3）如互助金圆在 2015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继续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6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4、在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前，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5、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为补偿主体，本公司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本公司对互助金圆的持股比例；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本公司如为补偿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本公司当期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当期全部补偿主体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之和。6、在本公司为补偿主体时，本公司对其他补偿主体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邱永平、方岳亮同意修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在此郑重承诺如下：（1）本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锁定至下述日期：补偿期限内（即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在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前，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2）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本人为补偿主体，本人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本人对互助金圆的持股比例；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本人如为补偿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本人当期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当期全部补偿主体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之和。（3）在本人为补偿主体时，本人对其他补偿主体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闻焱、胡孙胜、陈国平、范皓辉、陈涛、赵卫东同意修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郑重承诺如下：（1）如互助金圆在 2014 年度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则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2）如互助金圆在 2014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则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5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3）如互助金圆在 2015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则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继续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6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4）补偿期限内第一</p>			
--	--	---	--	--	--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p>个会计年度，本人为补偿主体，本人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本人对互助金圆的持股比例；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本人如为补偿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本人当期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当期全部补偿主体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之和。（5）在本人作为补偿主体时，本人对其他补偿主体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关于股份锁定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p>			
	<p>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胡孙胜;陈涛;范皓辉;赵卫东</p>	<p>"本次交易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若在交易补偿期限内，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相关盈利预测指标，则上述 10 名资产出售方将在锁定期内按照约定方式向光华控股进行补偿；若实际净利润高于或等于相关盈利预测指标，则资产出售方无需向光华控股进行补偿。补偿限额为锁定期内的资产出售方所认购股份总数。具体补偿方式分两个层次如下： ①当期盈利预测补偿的股份补偿。应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为：当期盈利预测补偿股份数量=(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盈利预测指标之和-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预测指标总和×(全部标的资产收购对价÷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②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光华控股将对全部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全部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gt;(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则补偿主体应另行向光华控股以股份方式补偿期末减值额。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全部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其中，各会计年度盈利预测指标总和=补偿期限内目标公司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总和。此外，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在相关补充协议中已经明确，在补偿期限第二年或第三年，如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以所持光华控股股份不足以补偿光华控股，则由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以现金方式就无法补偿的差额对光华控股进行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现金=[(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盈利预测指标之和-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预测指标总和×(全部标的资产收购对价÷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根据《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第 3.2 条约定的股份补偿的比例分别补偿现金（即金圆控股承担应补偿现金的 92.647%，康恩贝集团承担应补偿现金的 7.353%）。</p>	<p>2013 年 11 月 30 日</p>	<p>至利润补偿实施完毕之日</p>	<p>正常履行中</p>
	<p>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赵璧生;赵辉</p>	<p>金圆控股、赵璧生及赵辉父子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控股”）以外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光华控股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承诺在作为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或对光华控股构成实质影响期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p>	<p>2012 年 07 月 06 日</p>	<p>本承诺在承诺人为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光华控股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利用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地位做出损害光华控股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光华控股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充分尊重光华控股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光华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3、本公司/本人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关联交易采取行动故意促使光华控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光华控股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光华控股必须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进行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光华控股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4、如出现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光华控股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金圆控股、赵璧生及赵辉父子承诺:“承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本公司/本人所处的实际控制地位,就光华控股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光华控股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光华控股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光华控股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光华控股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且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要求光华控股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在承诺人为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p>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胡孙胜;陈涛;范皓辉;赵卫东</p>	<p>交易对方关于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 2 名法人交易对方出具承诺如下:1、本公司系依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实施本次交易及享有/承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公司已履行了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本公司合法拥有目标资产,享有对目标资产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完整权利,有权将目标资产转让给光华控股,目标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目标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信托安排、股权代持,没有设置质押、抵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亦不存在与之有关的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本公司应以合理的商业方式运营目标资产,并尽最大努力保持目标公司产权结构的完整性及促使目标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使目标公司现有负责人和主要员工继续为目标公司提供服务,并保持目标公司同客户、供货商、债权人、商业伙伴和其它与其有业务联络的人的重大现有关系,确保目标公司的商誉和业务的连续性不会受到破坏;4、本公司决定、实施和完成本次交易,不会违反或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终止或修改与本公司或目标公司签订的任何重大合同、许可或其</p>	<p>2014 年 06 月 11 日</p>		<p>已履行完毕</p>

		<p>他文件，或违反与本公司、目标公司有关的任何命令、判决或法庭判令、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布的法令；5、不存在因本公司的原因导致任何人有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是或有或其他）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任何股权或借贷资本，从而获取目标资产或目标资产对应的利润分配权；6、本公司没有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其破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其他足以导致本公司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没有人采取有关上述各项的行动或提起有关法律或行政程序或提出有关威胁。”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 8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出具承诺如下：“1、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籍自然人，拥有实施本次交易及享有/承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人已履行了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本人合法拥有目标资产，享有对目标资产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完整权利，有权将目标资产转让给光华控股，目标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目标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信托安排、股权代持，没有设置质押、抵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亦不存在与之有关的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本人以合理的商业方式运营目标资产，并尽最大努力保持目标公司产权结构的完整性及促使目标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使目标公司现有负责人和主要员工继续为目标公司提供服务的，并保持目标公司同客户、供货商、债权人、商业伙伴和其它与其有业务联络的人的重大现有关系，确保目标公司的商誉和业务的连续性不会受到破坏；4、本人决定、实施和完成本次交易，不会违反或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终止或修改与本人或目标公司签订的任何重大合同、许可或其他文件，或违反与本人、目标公司有关的任何命令、判决或法庭判令、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布的法令；5、任何人均无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是或有或其他）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任何股权或借贷资本，从而获取目标资产或目标资产对应的利润分配权。”</p>			
	<p>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	<p>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的承诺。控股股东金圆控股已出具承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在本公司作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苏州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将持续遵守并履行下列各项承诺：（1）本公司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除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利益开展经营活动。（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子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不兼任上市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3）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资产完整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缺陷。此外，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子企业与上</p>	<p>2012 年 07 月 06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自身并保证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通过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企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保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赵璧生;赵辉		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璧生先生、赵辉先生已出具承诺：“赵璧生先生、赵辉先生（以下并称“承诺人”）承诺并保证，在作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持续遵守并履行下列各项承诺：（1）承诺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除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不兼任上市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3）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资产完整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缺陷。此外，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保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2014 年 07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赵辉;方岳亮;孔祥忠;李丽;万如平;汪赛成;吴仲时;许华;王函颖;张勇杰;孙卫平;许苏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明星;牛志鹏;向林;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高峰;孔令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顾桂贤;冯晓钢;钱烈;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王建文;林尚乾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光华控股全体董事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申请文件发表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承诺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 年 06 月 1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结束	已履行完毕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胡孙胜;范皓辉;陈涛;赵卫东;青海湖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光华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 10 名交易对方及互助金圆出具承诺如下：“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中，由本人/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所提供的文件、信息和所做出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中的签署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本人/本公司对由本人/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所提供的	2014 年 06 月 1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结束	已履行完毕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文件、信息和所做出的陈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赵璧生;赵辉	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璧生先生、赵辉先生承诺如下：“如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互助金圆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职工补缴社保费用，或互助金圆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保费用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互助金圆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保费用，并赔偿互助金圆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由此所遭受的处罚和其他一切损失。”	2014 年 10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胡孙胜;陈涛;范皓辉;赵卫东	放弃现金选择权的承诺。2014 年 7 月 25 日，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等 9 名交易对方均出具了《放弃现金选择权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承诺人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控股”）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在触发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时，承诺人有义务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第 3.4 条规定选择以股份或现金补偿方式向光华控股补偿年度净利润差额。承诺人在此郑重承诺：承诺人放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第 3.4 条中约定的以现金进行盈利预测补偿的选择权，如触发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时，承诺人承诺以股份补偿方式向光华控股补偿年度净利润差额。承诺人承诺同时放弃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现金补偿相关条款中赋予承诺人的相关权利。本承诺函自做出之日起生效。”	2014 年 07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 3.6.5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2014年01月01日	2017年12月31日	24,124.43	26671.70		2014年11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注 1：上表中当期预测业绩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当期实际业绩数亦相同

### 3.6.6 其他重大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子公司苏州置业之控股股东江阴同润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苏州置业51%股权转让给江阴龙裕村镇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5200万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放弃上述苏州置业51%股权的优先受让权。（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3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报告期内，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所属行业于2014年4月8日起由“房地产业”（代码：K70）变更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代码：C30）。（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3、2014年4月25日，公司收到新时代教育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新时代教育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000,000股质押股份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2014年5月26日，公司收到公司新时代教育的函件。新时代教育将其所持公司股份740万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5月14日。2014年6月11日，公司再次收到新时代教育的函件。新时代教育又将其所持公司股份740万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5月30日。2014年9月15日，公司再次收到新时代教育的函件。新时代教育有将其所持公司股份264万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9月9日。2014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新时代教育关于质押股份转托管证明，新时代教育将原质押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740万股转质押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1月13日。截至本报告日，新时代教育持有公司股份20,080,963股，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1744万股。（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5月27日、6月12日、9月16日、11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4、2014年6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6月1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634号）。7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634号）。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634号）。10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证监会重组委将审核公司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10月13日开市起停牌。10月16日，公司重组项目经证监会重组委审核后有条件通过，公司股票于10月17日开市起复牌。11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重组项目的正式批复。12月1日，重组交易标的公司互助金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12月9日，公司重组项目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与上市工作并披露上市报告书。之后，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年1月5日，公司完成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公司股票简称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变更为“金圆股份”。（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7月14日、8月16日、10月13日、10月17日、11月28日、12月3日、12月8日、12月9日、12月24日、2015年1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司重组项目经证监会重组委审核后有条件通过，公司股票于10月17日开市起复牌。11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重组项目的正式批复。12月1日，重组交易标的公司互助金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12月9日，公司重组项目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与上市工作并披露上市报告书。之后，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年1月5日，公司完成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公司股票简称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变更为“金圆股份”。（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7月14日、8月16日、10月13日、10月17日、11月28日、12月3日、12月8日、12月9日、12月24日、2015年1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5、201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201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辉、

许华、方岳亮、吴仲时为公司董事，选举孔祥忠、陶久华、周亚力为公司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孙卫平、汪赛成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张勇杰，组成第八届监事会成员。201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辉为董事长、许华为副董事长、聘任方岳亮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丽为副总经理、王函颖为董事会秘书。2014年12月22日，方岳亮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李丽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邱永平为副总经理，黄旭升为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7月11日、12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自2014年1月26日起，中国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上述的规定，公司应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

2014年6月20日，中国财政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进行了修订和重新发布。

以上会计准则的变更对我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影响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

被投资单位	交易 基本 信息	2013年1月1 日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权 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权益 (+/-)
吉林省敖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1]			0.00	0.00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			-30,718,780.06	30,718,780.06	
苏州华锐置业有限公司			-12,931,852.12	12,931,852.12	
太仓中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2]			-3,000,000.00		
合计	--		-46,650,632.18	43,650,632.18	

说明：

注1、公司持有吉林省敖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8%股权，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2,000,000元，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损失。根据新会计准则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账面净值为0元。

注2、根据子公司太仓中茵公司与其另一股东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约定：太仓中茵公司只获取所开发的“江苏省太仓市新城区A地块住宅BT工程项目”规定的固定回报，无权主张其他任何权益，也不承担被投资公司的债权债务，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定义，其不符合“长期股权投资”定义，因该投资只收取固定回报，且回报期限不确定，故本次转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注3、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1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59号)核准，本公司向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及邱永平等10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合计428,933,014股(每股面值1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公司)100%股权，其中金圆控股持有互助金圆公司57.27%股权。由于本公司和互助金圆公司同受金圆控股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互助金圆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14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自2014年12月1日起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4年11月30日确定为合并日，本期，本公司将互助金圆及其下属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